

港成立獨立委員會查清大火八大問題

政界及法律界：可分階段公布調查結果 特首斥兩種棚網混用天理不容



釀成逾百人罹難的大埔宏福苑火災被揭發，承建商疑魚目混珠將阻燃標準不達標的與達標的棚網混合使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狠批該等違法行為違背良心、天理不容，顯示樓宇維修工程從施工至監督都出現嚴重疏忽，多個環節都出現失誤，甚至當中可能出現不當的合謀串連、違規招標等，特區政府將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查清八大問題，包括施工安全要求、相連利益、用料清單等，並全面公開調查報告。他強調，必須查到底、追責到底。多名行政會議成員及法律界人士均認同成立獨立委員會，較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更具彈性，時間更快，且可分階段公布調查結果。例如食水含鉛超標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歷時逾300天，南丫海難更因司法程序，終在意外發生後3年才公開整份報告，未必適合應用於今次需短期內查出真相、改革制度的火災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盧慧穎、李芷珊



●李家超批評，涉事承建商疑將阻燃標準不達標的棚網與達標的棚網混合使用，是違背良心，天理不容。圖為大火後大埔宏福苑的外貌。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早前成立的調查及規管工作組正馬不停蹄徹查火災真相，跨部門調查專組正深入調查火災原因。警方至今拘捕13人（截止截稿前再拘2人，累計15人，詳見A6）涉嫌誤殺，廉政公署亦就該屋苑工程涉嫌貪污拘捕12人。調查證實裝修工程涉舞弊，有預謀地用不合規的非阻燃棚網摻雜合規棚網魚目混珠，加上採用大量易燃的發泡膠，導致火勢一觸即發，期望警方與廉署的聯合調查早日完成，盡快把所有須負上責任的人繩之以法，並將之帶上法庭。



●李家超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他指出，是次大火暴露了樓宇維修工程從施工至監督都出現嚴重疏忽，並歸納出八大問題，包括：第一，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安全要求、標準、監督和日常維護制度；第二，有關工程各環節有否不適當的相連利益、角色衝突、不當的合謀串連等系統問題；第三，現行安全標準的用料清單是否全面，有關的驗證和檢測制度是否有效；第四，各環節的監管人員的角色（包括政府部門及授權的專業人士）和責任承擔；第五，大廈維修工程可能涉貪圍標，違規招標的問題；第六，大廈須配置的消防系統及其有效運作所須的監督和責任問題；第七，大火中就上述範圍的相關責任分野；第八，法律和懲罰的足夠性。

邀法官主持 助力深化改革

李家超宣布成立獨立委員會深入審視事故起火和迅速蔓延的原因及相關問題，會聯繫司法機構，邀請一名法官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研究詳細的工作範疇。他亦會研究協助委員會高效運作，包括政府如何提供更多委員會所需資料及按其要求執行工作，以提供更多支持，協助盡早完成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和報告，助力政府深化改革。

他強調，必須查到底、追責到底，讓真相水落石出、讓公義得到伸張，讓逝者安息、讓生者安心，以及從系統性改革整個制度。

今次成立獨立委員會，比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有什麼優點？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解釋，過去一些事故已顯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需時較長，而獨立委員會雖不被視為司法程序，但取證更具彈性、效率較高。由法官主持亦能提高委員會的公信力，相信不會有人「夠膽」不應訊或不配合。

議員倡邀社會人士加入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指出，獨立委員會可分階段公布調查結果，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即時執行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則需待調查完全完成才可公布結果，動輒兩三年。他建議特區政府邀請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和消防、工程及建築界等專家加入委員會，確保其獨立性及代表性。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亦指出，關鍵在於獨立委員會由哪個級別的官員擔任主席或統籌工作，過去不少重大事件都是由法官擔任主席。他強調，成立獨立委員會能有效避免資源分散，與正進行的刑事調查及死因研訊等「架床疊屋」，更有利於統籌專業力量集中調查。他預計獨立委員會將委任結構工程師及顧問工程師等專家加入。

過去一些例子亦顯示，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往往因各方都有律師代表陳辭，需經歷冗長複雜的取證和抗辯，例如食水含鉛超標的調查委員會歷時逾300天才能得出報告。南丫海難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因相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終在意外發生後3年才整份公開。



●警方及消防等續進入火場搜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特區政府曾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獨立委員會及其效果(部分)

2003年：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

小組曾視察意外現場、肇事車輛、與有關政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全面蒐集市民與運輸業意見，過程中並無面對特別困難。小組向政府提出改善公路安全的建議，獲政府考慮。

2013年：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

當時委員會邀請時任專員及湯顯明等人員會面，顯示即使是涉及高度敏感的高層人員操守，委員會也能獲得關鍵證人的證供。報告提出的建議有助廉署改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管控程序。

2018年：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

2018年2月10日，一輛872號線九巴駛至大埔公路時因超速失控翻側，釀成19人死、65人受傷。特區政府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雖無法定傳召權力，但仍收到絕大部分應邀提供協助的人士與團體等提供意見；意外成因及涉事者的法律責任等事宜則交由警方調查以免架床疊屋。

報告最終提出45項建議，當中44項涉及運輸署的工作，其後特區政府繼續完善法例，包括由2026年1月25日起，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座位乘客均須佩戴安全帶。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業界及專家對獨立委員會八問

問題一 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安全要求、標準、監督和日常維護制度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表示，地盤的監管情況相對嚴謹完善，但裝修與維修項目的監管較鬆懈，《建築物條例》與《勞工法例》對兩類工程的要求一致，但維修的實際巡查與監管較鬆懈。單就施工管理、監管及安全流程而言，維修工程報價普遍偏低，可能影響材料選用與安全標準落實，例如宏福苑阻燃與非阻燃圍網的價差甚大，但關鍵在於監管是否到位。

業界本身有一套嚴謹的運作系統，由業主、建築師、顧問工程師及大判等層層監督，確保施工符合章程與安全評估，政府工程及大部分商業工程能遵循此系統，但不少私人裝修或維修項目存在監管漏洞，建議建築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員需持牌執業，若能加強懲罰力度和責任成本，將具阻嚇作用。

問題二 工程各環節有否不適當的相連利益、角色衝突、不當的合謀串連等系統問題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直言問題普遍，尤以大型維修項目，特區政府及相關機構亦曾嘗試應對，例如市建局便曾設立部門為大型維修提供諮詢，然而一般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缺乏專業知識，需聘請專家顧問挑選承建商，其間可能衍生承建商與顧問公司圍標勾結。

他建議特區政府可借鑒內地做法，對公司實施資格分級，不分級別對應承接不同金額的工程。此外，現行雖有懲處機制，例如屋宇署曾因精進事件吊銷相關持牌人的牌照，但若能進一步加強罰則，更具阻嚇力。

問題三 針對樓宇維修，現行安全標準的用料清單是否全面，驗證和檢測制度是否有效

工程界立法會議員盧偉國表示，地盤使用的每種物料均有相應規例及守則，承建商有重大責任確保物料合乎規格，但未必要求每種物料都進行測試。

他認為須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清晰評估哪些物料可憑文件確認，哪些需實際測試。至於如何區分物料是否需要測試，他承認現行做法存在灰色地帶，不夠清晰，因此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視相關規例，同時須檢討屋苑大型維修的方式。對於政府早前指今次火勢迅速蔓延的另一關鍵，或與大廈窗邊圍封發泡膠有關，盧偉國指發泡膠在高溫下極易燃燒，並會釋放有毒氣體，同時導致窗戶迅速破裂，使火舌竄入室內，加速火勢蔓延。

問題四 各環節的監管人員的角色和責任承擔，包括政府部門和授權負責的專業人士等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認為，若須追究責任，首要對象為總承建商的管理團隊，其次為負責監管的建築師、顧問工程師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工地的整體運作與監督均由該些團隊負責，宏福苑事件反映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現場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關專業人員或涉專業失當，亦可能未有投入足夠資源履行監管職責。

此外，政府部門在監管方面亦有改進空間，例如過去屋宇署的巡查較側重《建築物條例》的合規情況，勞工處則專注於《勞工法例》的執行，他建議各部門應加強監管，例如消防處可強化對維修中工地的安全檢查；屋宇署與勞工處在巡查時亦宜兼顧更廣泛的安全事項。

問題五 大廈維修工程可能涉貪圍標，違規招標的問題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認為，雖然每個工種都可能存在漏洞，但工程界因結構特殊，風險尤為顯著。他解釋，業界普遍存在大判、二判、三判等層層分判制度，均涉及利益考慮，大幅增加了可能出現貪污的機會，「其他行業若無類似的分判制度，貪污空間自然較少。」

他指現行法律對相關行為的監管與刑罰足夠，關鍵在於難以蒐集證據，「貪污行為中的行賄與受賄雙方往往保持隱密，若無事故發生，此類歪風可能長期潛藏。」他認為特區政府迅速成立獨立委員會，將有助推動證據蒐集，最終能最大程度壓縮貪污存在的空間。他強調，成立委員會僅屬起步點，若能藉調查發現其他行業也存在類似漏洞，便可借鑑經驗、堵塞缺失，盡力遏制貪污行為。

問題六 大廈須配置的消防系統及其有效運作所須的監督和責任問題

立法會議員李世榮指出，現行法例雖規定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至少每12個月檢查一次，但今次大火中警鐘為何未響，據他了解，火災發生時現場有人在高呼火警，卻似乎未引起足夠注意，更令人關注消防安全問題。他建議引入科技實時監測消防安全狀態，而非僅僅依賴定期檢查，或可採取兩者並行方式提升大廈安全的保障水平。

問題七 大火中就上述範圍的相關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表示，警方就事件至今拘捕十多人涉嫌謀殺罪，當中包括維修工程顧問、棚架工程分判商及中間人，反映事件涉及多個環節與不同人士。他強調，特區政府必須嚴正調查，不論哪個環節或個人出現問題，都應依法追究責任。由於是次大火牽涉層面廣泛，他期望獨立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公開報告後，所有須為事件負責者都承擔相應責任，以全面檢視並改善整體工程監管與安全體系。

問題八 法律和懲罰的足夠性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委員會除查明事故成因外，勢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過往類似報告公開後，均可令特區政府或相關專業團體更清晰行業不足之處與修正方向。

他深信委員會將深入檢視現行法律的懲處力度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提高刑罰等，「日後若發現條例存在不明確之處，可透過修訂法規加以完善；若罰則未能反映嚴重性，亦可能考慮加重刑責。」他相信報告出爐後，工程界、政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及法律專業人士均可依據報告建議作出改善，大幅降低同類悲劇再次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